

## 114 年度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本所 318 會議室

主 持 人：邱副所長兼召集人文慧

出(列)席者：詳會議簽到表

壹、討論事項：

案由：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8 號函規定，各機關應依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組成防護委員會，並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辦理機關內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之自我檢查，保障所屬公務人員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請辦單(表單單號:1140926290)轉保訓會 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查填旨揭檢核表，次依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060021 號函規定，於同年 12 月將「10 月底自我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提報防護委員會確認，並將會議紀錄公布於官網，完成 114 年度的會議與報告要求。
- (二)為查填檢核表，本單位前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填寫，並彙整各組回復資料，完成本所自我檢核情形表。其中檢核表項次 26，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係為保障支援其他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於執行支援勤務時之安全及衛生，明定各機關應對於他機關勤務支援人員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前揭規定與本所 114 年 10 月 9 日會議研商之判斷內容尚有認定差異，爰提請委員再次討論確認；其餘檢核項次，則依彙整結果填列總表意見。

決議：

- (一) 檢核表項次 26「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渠等人員應為公務

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用、聘任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本所進用之大專生公部門見習生及學習型助理，則非屬保障範圍，且本所無其他機關公務人員支援勤務之情形，爰決議本項修正為「不適用」，本所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 (二)本所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決議後續於檢核資料中補充具體辦理情形，以資完備。
- (三)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七點所載「本所職場霸凌調查處理程序及相關事項規定，另訂之」文字，與實際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已訂定並公告之作業程序未符，決議修正條文內容，或於要點中附註既有規定之名稱，以資明確。
- (四)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業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奉所長指定圈選核定，重新組成符合安衛辦法規定之委員會，決議後續於檢核資料中補充委員會重組之歷程說明，以臻周延。
- (五)本次決議內容詳如檢核表，經委員討論確認後，審議各應辦事項均已符合保訓會之規定。後續將依限於(本)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於本所官方網站。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